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召開職工大會，選舉李振華先生(「李先生」)及張建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李先生及張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李振華，35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20年3月26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醫學二部擔任助理工程師；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北京市輻照安全技術中心電離室擔任工程師；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7月在陽江核電有限公司化學環保部擔任主管、高級工程師；自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本公司技術開發部擔任主管、高級工程師；自2020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科技與信息化部擔任高級主管、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化學專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

張建，36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20年3月26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7年12月於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海外項目財務管理工作；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在北京城市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主管；自2018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擔任主管。張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為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張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與第三屆監事會同期，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李先生及張先生不會就彼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